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管 CM0054 研究室管理辦法

106.03.01_研究室自治委員會通過

一、主旨

為提供財管系碩士班學生優質之研究環境，由財管系提供研究室 CM0054 以供學生使用，為達學生自治及有效管理之精神，由碩士班學生自行成立「研究室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管理之。

二、自治委員會組織

1. 委員會應設置當然委員兩名及選任委員兩名。
2. 當然委員：由碩一與碩二班級代表擔任，由碩二班代擔任召集人。
3. 選任委員由當然委員指派兩名同學擔任。
4. 委員任期為一學期，得連選連任。
5. 委員會需於任期內召開期初與期末兩次定期會議並得視情形加開臨時會議。

三、自治委員執掌

當然委員：維持研究室秩序與整潔、預算編列、聯絡及召開會議。
委員：協助室長維持研究室秩序、整潔及參與會議。

四、管理辦法

委員會應於期初會議研議研究室學生自治公約條文修正，並報請財管系系辦公室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管 CM0054 研究室學生自治公約

- 1、凡同意本公約之財管系碩士及碩專班學生均可使用本研究室，開放時間由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公告之。
- 2、本研究室僅限財管系碩士及碩專班學生使用，非財管之學生不得進入本研究室。
- 3、為維護本研究室之清潔，使用成員需負起清潔責任，清潔工作排定則由委員會另行公告。
- 4、為維護本研究室之秩序，請勿在室內喧嘩、飲酒與吸菸，並禁止博奕活動。
- 5、為加強研究室使用效率與管理，座位採自由入座，不得長期佔用一個空間。
- 6、本研究室內之耗材，由財管系提供，用罄時委員將予以補充。
- 7、使用本研究室設備時請愛惜使用，非經系辦同意，不得拆卸、移動、刪除各項軟硬體設備及修改系統之設定或將設備攜出。
- 8、使用本研究室需注意自身物品，委員會不負保管之責。
- 9、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並不得使用非法軟體及從事非法行為。
- 10、本研究室鑰匙由財管系提供，並於畢業離校前歸還於財管所，若有遺失需照價賠償。
- 11、若有違背上述規定者，委員會得經決議後停止其使用權一個月，再犯經委員會決議後中止其使用權並通知財管系辦公室處理。若導致設備損壞，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 12、其餘未規範之事宜以「中山大學圖書館自習室使用之規範」為原則。
- 13、本公約經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請財管所辦公室核備後實施，並公布於研究室公布欄，修正時亦同。